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上市證券：  
買方拖欠支付最終分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訂立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24,438,881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償付第一筆分期(即約4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20%)，而最終分期(即代價之80%)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最終分期。賣方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一封要求付款函件。賣方正考慮就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補充買賣協議項下之支付責任而採取進一步行動。

倘事件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及劉斐先生。